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4:00-16: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8	华大天元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现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预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9、审议《关于<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耿肖鹏 1332381996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